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六二六號

## 法

規

### 戰時地價申報條例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縣辦士地測量登記之地方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同時申報地價  
第二條 地價申報事宜以市縣地籍整理機關為主辦機關  
第三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 一、查定標準地價

#### 二、業主申報

#### 三、編造地價冊

第四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一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為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起數得視地目繁雜地價差異平均

每十起至四十起抽查一起

第五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和近地相連之土地劃分為地價區並就每區內抽查起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為總平均計算

求得各該地價區之平均地價

第六條 每地價區之平均地價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送經主辦機關核定為該地價區之標準地價

標準地價應於開始土地登記前分區公布之

第七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由市縣地籍整理機關指派估價人員一人並聘請各該市縣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主管征稅機關及參議會代表各一人組織之其評議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八條 業主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時應同時按照標準地價申報地價但得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九條 業主聲請土地登記而未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第十條 每登記區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二份分存主管地政機關及主管征稅機關

第十一條 每市縣地價冊編造完竣應即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其原有田賦及附加捐稅不再征收

第十二條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申報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得舉辦重估地價其查定標準地價事項適用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前條查定之標準地價經分區公佈二個月後即據以改編地價冊在限期内業主得比照標準地價聲請為百分之三十以內之增減逾期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重估地價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未設地政機關之市縣由省政府派估價人員協助市縣政府辦理之

第十五條 凡舉辦地價申報及重估地價之市縣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具計劃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戰時地價申報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暫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湖南醴陵縣縣長劉康年、署湖南湘鄉縣縣長張中南各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經爲湖南醴陵縣縣長，王鶴署湖南湘鄉縣縣長，戴鴻志署湖南懷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陝西華縣縣長晁廣順、署陝西洋縣縣長袁仲玉另有任用，署陝西渭南縣縣長王慶泰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雨春署陝西華縣縣長，李文度署陝西洋縣縣長，晁廣順署陝西渭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廣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蕭鈞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馮異材爲廣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廣西象縣縣長梁國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侯匡時署廣西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民 政 府 公 告

令

渝字第六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六二六號

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周華文署貴州郎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林都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萬邦和爲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都長謝冠生呈，請署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崔鍾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力委員會呈，請任命郭潤寰署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李潤之爲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程祖劭爲監察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導淮委員會技正劉夢錫另有任用，劉夢錫應免本職。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袁世斌呈請辭職，袁世斌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立廷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立廷兼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范德明署西康丹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河南魯山縣縣長杜光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褚懷理署河南魯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甘肅慶陽縣縣長王致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翟大助署甘肅慶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福建同安縣縣長鍾幹丞、福建莆田縣縣長楊偉、署福建建陽縣縣長胡福招另有任

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鄒仲融署福建建陽縣縣長，蔡如海署福建同安縣縣長，葉長青署福建莆田縣

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廣東翁源縣縣長曾國光、署廣東始興縣縣長劉尚雷另候任用，署廣東揭陽縣翁林先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起時署廣東翁源縣縣長，江錦鈞署廣東始興縣縣長，陳善木署廣東揭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爲僑務委員會科長林乾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請任命伍瑞錯署僑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善木呈，爲陝西省政府統計主任李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帥載勤爲江西省第三區行政督辦兼公署長，添身潔爲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翁廣鑑署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翁廣鑑署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翁廣鑑署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翁廣鑑署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翁廣鑑署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袁紹基爲經濟部祕書，王發武署經濟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古賈如爲交通部科長，孫光善署交通部參議，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呈，請任命邢志良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一 翁字第626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626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四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紀字第三九二九七號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漢（32）機字第一五九三六號公函，為自三十二年份起增加黨員年撫卹金及年撫助金一案，前經中央常會決議，一律照原額加一倍發給，嗣由撫卹委員會就實際支出情形，函報估計本年約需追加預算共一百六十萬元，復提奉中央常會通過，函請查照轉陳核定見復等由，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一百六十萬元，追加本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等語。復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項，理合轉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處

知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主政院監察院院長蔣中正于右任

行政院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四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漢字第七三三四號呈稱），

「查財政部關稅區食糖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茲經本處依法擬訂，理合鑑核，仰祈鑑核令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國營區食糖專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農政司司長 蔡文才第七四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函號字第七三一七號呈稱，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處（簡稱四聯總處）會計長辦事處組織規程，茲經本處依法擬定，理合繕呈，仰祈鑒核令遵。」

奉此  
特情，特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計抄發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處（簡稱四聯總處）會計長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農政司司長 蔡文才第七四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合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一、准司防部長公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函號字第四〇〇六函所開，奉本府為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擬定中央各級政府機關三十二年度第一二兩季工作進度及舉行義務學術兩種定期抽查結果彙報表及附報請鑑核一案，並奉此函查核所開情形，曾切實，茲核示如下，（一）各項抽查結果，應即以此為本年終政績考核之根據，合併計算成績，（二）各機關工作有不符進度者，據稱其原因多為物價波動，經費不敷，或實無辦法未奉核准，或物資器材儲運不齊，嗣後各該機關及其主管應事前切實注意其工作實施條件之準備，如右舉舉報室礙，應由行政院及各該機關隨時設法相救，一切中心工作，務須按照進度完成，不得於事後推諉卸責，（三）各機關工作，間有因報告不齊，無從考核進度者，應由各該機關注意分級考核督促所屬按期報告，（四）各機關中心工作，其項目不能超過其工作總項目百分之十之數，以上各點，倘卽分行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五院飭屬遵照外，相應抄同抽查結果簡表彙摘抄各機關抽查結果，續函舉達，卽希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二六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主辦處三十二年度第二兩次作進度抽查結果簡報一份。  
參照處三十二年斐起行業務學術會議簡報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七四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國紀字第三九九九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一日仁伍字第  
二四二〇四號函開，「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稱，『查征購實物，責重事繁，為協助征購工作加強監察力量起見，  
本兩部會於三十一年十月間擬訂各縣市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呈奉鈞院同奉十月十七日軍伍字（1936）號令公  
布施行，兩年以來，不無成效，惟征官員人數既多，散布復廣，上級機關難作周密之監督，該會委員又不能經常下  
鄉分途巡視，不肖之徒，遂敢舞弊營私，本財政部前准軍事委員會後方勤務部頒諸加強各省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  
，以杜流弊，嗣又准轉送廣西省各縣市征收處征糧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請查照酌辦，復據湖南省田賦管理處請示鄉  
鎮監察會如何組織等情，查充寶縣市監察委員會及組織鄉鎮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確有必要，茲擬將前項公布施行之  
各縣市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酌加修正，再根據是項修正通則，擬具各鄉鎮征購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以利實施，是否可行，理合附賡該項通則原文，與修正清單暨草案各一份，是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  
三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由本院公布通飭施行，并將各縣市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廢止外，如應抄同該  
兩規程一併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查各  
縣市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七四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人審字第三五六號呈稱  
「據鋒毅部呈賈廣西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請麥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經核尚無不合。理合繕具原規  
程草案，編文呈請鈞府審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准曾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廣西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嘉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廣西地價申報條例，現經制定，開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知各該機關此令。

計抄發戰時地價申報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法 院 席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當時地價申報條例，現經開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全仰知照，並轉知各該機關此令。

主 法 院 席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國綱字第40三七八號公函開：『本會頒致五院及中央設計局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準字第六二六號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代電文曰，查中央黨政機關工作之成績，憑考核以施獎懲，亟應規定標準，俾考核者有所依據，而工作者知所勸勉，前經飭本會祕書廳擬訂辦法呈核，茲據簽稱，此項方案之草擬，似應遵照指示注意下列各點，（一）對人考核公務員考績及公務員懲戒法規均有規定之，今後係以積極的意義作對事的考核，以求增進行政效率，（二）考核重心既在對事，則獎懲所施，應為各機關各層級單位共同負之，似不宜專以主管長官一人為對象，（三）獎懲目的，要在獎勵優績，使凡有機關行有績者，故獎懲實施，似宜舉其工作成績之最優最劣者，俾得扼其樞要，即辦理亦較易切實，（四）分級考核工作尚未普遍實施，此種變遷，似宜先從中央黨政機關入手，根據上述各點，經商同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於本年五月間舉行行政、聯制檢討會議時，草擬之獎懲標準草案，提付討論修正通過，復由總一再徵集有關機關高級職員及其首長分別商討修正，務期在制度上較為公允，俾實施時得以推行順利，謹將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發落標準草案，繕呈考核前來，經核尚得可行。除分電外，合函抄同該定之獎懲標準，隨文附發，希即遵照并請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除錄案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外，相應抄同上項獎懲標準，頤請發照轉陳等由。理合發請考核。

特此令聞。  
此令。  
特此令聞。

計抄發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一份

主 席 中 正

中央黨政機關工作獎懲標準

- 一、中央黨政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每年度工作考核之獎懲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對各該機關或及其所屬層級之營單位實施之。
- 二、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 年度計劃規定之中心工作均已完成普通工作多數符合進度或平均成績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 (二) 特種計劃規定之工作如限完成或有特殊成績表現者。
  - (三) 經費支出撙節人員支配適當並符合分層負責制之精神使工作上能發揮預期之效能者。
  - (四) 特令交辦事項迅速確實有成效者。
  - (五)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計考核工作能切實依限完成者。
- 三、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懲處
  - (一) 年度計劃規定之中心工作多數不符進度或平均成績不及百分之六十確係執行不力者。

(二) 新辦某種重要事業或臨時緊急重大之行政措施，貽誤期限確係執行不力者。

(三) 浪費公款人員任用不依法定或預算規定不實行分層負責制，致工作不能發生預期效能者。

(四) 特令交辦事項辦理不力者。

(五)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設計考核工作多未能依限辦理者。

四、對各機關或其所屬層級主管單位之獎懲以嘉獎申誠方式行之。

五、各機關或其所屬層級主管單位連續二年受獎或受懲而無功過互相抵消之情事者，屆時對其機關之主管長官亦應擬議獎懲。

六、本工作獎懲標準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七五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案查前據監察院先後呈據審計部呈，以各機關購買物品超越限價，應否准予核銷，及貴州省糧政局招商承運金城

監察

江蘇袋所支運費超過限價，如准核銷，有違法令，如予鈎稽，窒礙殊多，請察核示遵等情到府。經飭交行政院轉行國

行政

家總動員會議核諭在案。茲據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仁十一字第二五一〇九號呈復略稱，查自限政實施以來，

各機關購置物品頗多超越限價，如一概不予核銷，於各該機關之財務行政與業務進展，不無困難，若概准核銷，於限

政影響極重大，於禁商計，擬規定後方各機關購買公事需用物品，應儘量由當地主管物資機關供應，以符政府法令，如當地主管物資機關不能供應，應說明理由，由各機關另行向市場購買，超越限價時，分別專案呈請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轉請審計機關核銷，除分函審計部查照，並飭知國家總動員會議外，理合呈請核准施行等情，應准如議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吳 帆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孫 右 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溢字第六二六號

一〇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六二六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合司法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明參字第二支〇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鄞縣民何補臣為請求審辦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審頒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審辦施行由。事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中 正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仁壹字第十四七三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南祁陽縣李柏氏一案，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准予頒匾額由。事件均悉。准予題頒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仁壹字第十四七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河南固始縣王李鳳章一案，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准予頒匾額由。事件均悉。准予頒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仁伍字第十五〇八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安徽蕪湖縣土地陳報改訂件，轉請審核備案由。事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一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仁人字第2503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函請褫奪厲文禮王城甲種一等獎章一案，轉請明令褫奪由。

呈悉。厲文禮前給之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准予褫奪。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一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仁人字第18735號呈一件，為四川省雷馬屏義沐礦務局組織規程，業經核定，繕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一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仁人字第3473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辦該省政府浙東行署組織規程，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繕同修正規程，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二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仁人字第2500號呈一件，為據糧食部呈報該部參事薛鍊泰病故出缺，轉請陞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滬字第六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二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仁壽字二四四〇六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呈請依照該省行政機構調整方案，於建

設廳增設第五第六兩科，並增設科長技正各二人兼任觀察員一人等情，已予照准，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二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仁壽字第一八七四八號呈一件，為廣西省百壽山林管理局組織規程，經院核定，請  
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仁壽字第七三三四號呈一件，為呈擬財政部關稅區食糖賣局會計室組織規程，請  
審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席 蔣中正

令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三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仁壽字第七三一七號呈一件，為呈送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處（  
簡稱四聯總處）會計長辦事處組織規程，請審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1725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仁人字三五六六號呈一件，據交通部呈報電信總局啓用關防官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1726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仁人字三五六七號呈一件，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印，使用已久，字跡模糊，請換發新印，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1727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三五二〇八號呈一件，為淮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朱友名等二員名于城乙種二等獎章，檢附請審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朱友名等二員名准各給予于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1728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仁人字第三五零零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貴筑縣倒岩鄉等二十九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滬字第1726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漢字第六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七二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仁人字第<sup>二五</sup>五一四一號呈一件，為呈報甘肅省政府委員馬國禮於十月二十八日病故，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一七三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仁肆字第一六一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河南省水利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三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仁陸字第<sup>二五</sup>二五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審核獨立中央大學已故職員方民  
傭金，應依照修正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第一款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及公教人員養老金卹金增  
加辦法發給等情。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七三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仁人字第<sup>二五</sup>五九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鑑核該部各署處局印信官章，並  
附送清單一紙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飭局分別銷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三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仁肆字第一八三六七號呈一件，爲安徽省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業經核定，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三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仁壹字第一四八二零號第一四九九二號第一七五四四號呈三件，爲呈送甘肅省警察訓練所組織規程、江西省警察訓練所組織規程及山西省警察訓練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在各省市警察訓練所組織通則，業經指令改稱爲規程，所呈三省警察訓練所組織規程各第一條條文內，原有  
通則字樣，均應依照修正爲規程，餘尚妥洽，應准備案。印卹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三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仁壹字第一六三五四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擬各省市警察訓練所組織通則，繕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通則名稱應改爲規程，其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各條條文內所有通則字樣，均應修正爲規程，餘尚妥洽  
，應准備案。印卹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三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仁伍字第三五二號呈一件，爲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祁陽縣  
語溪鄉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漢字第六二六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溢字第六三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七三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人審字第二五六號呈一件，為據敘敘部呈費廣西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請審核賜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暫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七三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主 考試院院長蔣傳賢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西呈字第十四號呈一件，為本會經辦三學校之教職員生活費及食糧，未能按月照發，生活困苦，請將前奉核定之三校留本基金七萬圓，提出分撥各校，以資週轉由。  
呈悉。查留本基金，依法祇能支用孳息，不應動用基金，依照茂陵、昭陵、天祿閣三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第四條之規定亦同，至餘發之食糧及生活補助費，應用該會向發給之機關照案僅請速妥，以資教職員生活，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七三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席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仁陸字第三五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派傅大使簽印美英蘇中四強宣言經過，轉請審核備案由。  
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七四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仁八字第二四七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復揚湖南祁陽縣張伯英及其妻鄧菊人呈件均悉。准予題頒鄉里善人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七四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仁伍字第25187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陝縣三十一年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七四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仁伍字第252327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龍池縣梗

陵鄉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七四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溥文字第二五二號呈一件，為據銅錢部呈送銅錢案件同姓名處照開，經酌予諭訂，  
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山西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七四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人審字第二七一號呈一件，為據銅錢部轉報財政部人事處會同開列，並  
附呈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溥字第六二六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六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一七四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建呈字第三四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八次會議通過戰時地價申報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並請將原有之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明令廢止由。

呈件均悉。戰時地價申報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原有之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已另令廢止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淎文字第一七四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仁伍字第二五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青海省樂都縣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仁壹字第二五二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廣西省第二行政督察區區域圖，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圖均悉。准予備案。圖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仁壹字第二一八三〇號呈一件，為貴州省水利局組織規程，業經核定，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委任曹秉祺爲本處印鑄局技士。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

渝字第六二六號

附錄

公報開獎表

公 報 號	數	頁	行	數	字	數	正	是
渝字第六〇〇號	一八	六	一	一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	段崇實	張崇實
渝字第五九二號	一五	七	三	一八	一	一五	張震復	林副
渝字第五九二號	一五	三	一	一五	一	一五	張震復	農法
渝字第五九一號	二	一五	一	一三	一	一三	李國磐	李國磐